

# 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20号  
理想城破管字第4-11号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20号】，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7月24日，管理人发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于8月8日17:30前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815个汽车车位的变价方案？
2. 是否同意213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？

## 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但尚未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劣后债权、职工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1户，债权金额人民币831,982,074.01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

### （一）《815 个汽车车位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71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2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13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56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71	69	97.18%	831,982,074.01	777,711,202.97	93.48%

### （二）《213 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 71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，4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，11 户表决同意；剩余 56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71	67	94.36%	831,982,074.01	737,530,716.08	88.65%

## 四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通过《815 个汽车车位变价方案》《213 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债权人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八月九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黄家杰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

